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3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会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增资 11.60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5.916 亿元,高速集团增资 5.684 亿元。

● 因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持有轨道交通集团 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速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8 次(含本次),金额共计 42.51 亿元。

●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货运铁路运营,受国家和区域宏观经济影响明显。此外,货运量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铁路板块持续健康经营发展,做大、做强“大交通”产业战略布局,公司拟会同高速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增资 11.60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5.916 亿元,高速集团增资 5.684 亿元。

因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持有轨道交通集团 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速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会同高速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轨道交通集团增资 11.6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5.916 亿元,高速集团增资 5.684 亿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陈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高速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持有轨道交通集团 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速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178107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勇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 10%。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3,918,464.81	118,653,77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84,314.96	30,616,443.92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083,604.27	4,137,546.52
净利润	1,124,137.79	214,848.7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公司与关联方高速集团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6 27X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2 号楼 17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275.5043 万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铁路运输设施的修理;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销售、维护管理;专用铁道及铁路专用线代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铁路货运代理;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咨询;专业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铁路沿线附属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煤炭、石料、焦炭、沙石、建材、普通矿石、铁路运输设备配件、普通电器机械设备、钢材、钢轨、木材、办公用品、沥青、燃料油、粮食、饲料、农产品、铁矿砂及其精矿的销售;矿山隧道设备和相关材料销售;合金、冶金材料销售;轨道交通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工程监督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及轨道交通集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公司及高速集团均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前后轨道交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30,190.5072	51%	189,350.5072	5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25,084.9971	49%	181,924.9971	49%
合计	255,275.5043	100%	371,275.5043	100%

3、轨道交通集团的董事会及人员安排

轨道交通集团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4 名董事,高速集团委派 2 名董事,1 名职工董事。

4、权属状况说明

轨道交通集团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情况

轨道交通集团拥有益羊铁路管理处、岚山管理处、大莱龙铁路公司、寿平铁路公司、临港疏港铁道公司 5 家铁路运输单位,开通运营益羊铁路、坪岚铁路、大莱龙铁路、临港疏港铁路等 5 条地方铁路,运营里程 389 公里;拥有铁建装备公司、交通装备公司 2 家产品制造单位,主要从事高端混凝土产品(主要为高铁轨道板)制造和销售;拥有鲁铁实业公司、瑞源物流公司 2 家经贸物流单位,主要为铁路辐射范围内企业及产业链上企业提供物流服务和资源开发业务;拥有济南工程分公司、鲁道工程公司 2 家施工单位。设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负责省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截至目前,轨道交通集团已形成了集铁路运输、产品制造、资源开发、建设施工四大经营板块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6、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9,412.80	1,199,722.67
总负债	683,649.74	733,029.58
净资产	455,763.06	466,693.09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33,795.58	84,552.29
利润总额	50,500.97	14,191.63
净利润	34,699.66	10,405.7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根据相关情况核查,轨道交通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出资金额全部计入轨道交通集团注册资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控股公司轨道交通集团增资,主要是为了支持铁路板块持续健康经营发展,夯实控股铁路自管自营基础。国家相继出台的“蓝天保卫战”、“公转铁”等环保政策,对铁路运输及配套产业发展形成重大利好。铁路行业经营期限无政策限制,增资轨道交通集团,有利于进一步扩大铁路版块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可促进控股铁路经营状况改善以及运维水平的提升,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大交通”产业战略布局。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存在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营收不达预期风险

从轨道交通集团主营构成来看,铁路运输版块营收增长较为缓慢,施工版块、资源开发等其他版块规模较小,企业发展存在后劲不足的风险;另外,轨道交通集团存在多个在建工程项目以及拟建项目,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应对措施:加快铁路项目更新改造及新线建设,稳固铁路运输业务发展根基;大力发展商品销售业务,持续壮大轨道交通产品、矿产品等制造、销售业务规模,支持多元化发展;整合优势,开发沿线资源;强化财务管控,助力降本增效。

(二)安全生产风险

轨道交通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铁路运输和轨道交通产品销售,安全生产危险源多,安全生产责任重大。

应对措施:扎实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加强安全管理督导;消除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提升铁路安全生产水平;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在董事会上,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陈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7 次(不含本次),金额共计 36.29 亿元。进展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93%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的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内资股份 77,850 万股,评估值为 169,457.48 万元,扣除 2021 年 8 月 30 日齐鲁高速向高速集团派息 14,013 万元对股份价值的影响后投资总额为 155,444.48 万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93%股权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全部转让款;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齐鲁高速(1576.HK)778,500,000 股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

2、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公司”)签署《ETC 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照同行业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水平,公司按照山东省内高速公路 ETC 通行费拆账收入的 0.9%向信联公司支付服务费,具体拆账收入金额以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通行费拆账报表为准。预计 2021 年度服务费约 4,000 万元,三年服务费约 14,000 万元。

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发展公司”)和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各项目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委托管理上述主体所属京台高速泰枣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潍日高速连接线(G1815)、烟海高速;菏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枣临高速;鄄荷高速、龙青高速、潍日高速、高广高速、泰东高速、临枣至枣木高速、潍日高速连接线(S16)。托管费用分别为高速集团 2021 年 2.757 亿元、2022 年 3.138 亿元;公路发展公司 2021 年 1.457 亿元、2022 年 1.534 亿元;建设管理集团合计 2021 年 2.175 亿元、2022 年 2.289 亿元。托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宣传合同》,广告宣传费 2,700 万元。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G20 青银高速济南到青岛段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租赁费 2,600 万元。

6、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鲁桥金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路桥股份”)下属公司济南山高日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投资”)、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金融”)下属公司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深圳”)共同发起设立山高鲁桥金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鲁桥金程合伙企业”)。鲁桥金程合伙企业总体规模 8.01 亿元,其中畅赢金程拟认缴出资 4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山高深圳拟认缴出资 4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日昇投资拟认缴出资 10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鲁桥金程合伙企业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8 日,鲁桥金程合伙企业完成设立;2022 年 3 月 24 日,畅赢金程完成实缴出资 2.94 亿元;2022 年 3 月 28,鲁桥金程合伙企业完成对外投资 5.87 亿元;

7、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土地发展公司”)签署《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项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服务合同》,耕地指标调剂价款总金额(含税)为 1.768 亿元。该合同为齐鲁高速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 2021 至 2023 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框架协议 2022 年度上限金额为 2 亿元。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7 亿美元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46.8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管)因经营需要,拟与渣打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香港)签订债券回购及逆回购和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交易协议,需由招证国际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 亿美元,其中,债券回购及逆回购协议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渣打银行 1.5 亿美元、渣打香港 5 千万美元;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交易协议渣打香港的授信额度为 3 亿美元。担保函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招证投管拟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订债券回购及逆回购和国际掉期协议,银行授信额度为 2 亿美元,需由招证国际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 亿美元。保函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8 日

实收资本:港元 400,000,000 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72,659,736	10,827,293,244
负债总额	4,269,976,044	3,874,789,086
银行贷款总额	1,503,318,582	1,050,516,060
流动负债总额	4,266,807,459	3,871,857,917
净资产	7,002,683,692	6,952,504,158
营业收入	168,027,867	1,052,458,341
净利润	50,179,533	348,760,818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招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证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提供给渣打银行及渣打香港的担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与渣打银行及渣打香港签订的债券回购及逆回购和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交易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

基于提供给大华银行的担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与大华银行签订的债券回购及逆回购和国际掉期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招证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570 亿等值港币(其中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145 亿等值港币),实际担保金额为 46.8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4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抓住线缆、不锈钢两大产业板块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发展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拟以 75,075.3793 万元受让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38,606,513 股股份,约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22.00%。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发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元通实业及产投公司名下,其中,元通实业 27,024,559 股、产投公司 11,581,954 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合计持有金轮股份 38,606,513 股股份,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22.00%。结合前述间接持股比例及金轮股份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放弃金轮股份 5%表决权的情况,公司成为金轮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金轮股份自 2022 年 6 月起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根据《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本次交易做好交割审计等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2]第 97 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2]第 98 号)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08479)

4.《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08494)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90 元/股,最低价为 51.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758.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8.8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90 元/股,最低价为 51.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758.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复牌以来连续 12 个交易日涨幅达 202.25%,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最新的市净率 12.44,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复牌以来连续 12 个交易日涨幅达 202.25%,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最新的市净率 12.44,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复牌以来连续 12 个交易日涨幅达 202.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最新的市净率 12.44,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同行业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净率
海汽集团	603069	12.44
德新交运	603032	17.23
龙洲股份	002682	1.34
三峡旅游	002627	1.29
富临运业	002357	1.24
江西长运	600561	1.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6.96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 9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92.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34 元/股。

7、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授予价格	61.34 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93.20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9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在